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名称,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2.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2.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流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名称,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Financial data comparison.

一、财务状况 (一) 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3. 其他流动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在建工程 6. 其他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二、负债状况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名称, 数量, 备注, 问题, 针对, 解决.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